



获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月子中心”、
“产后康复中心”改扩建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获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 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获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获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月子中心”、“产后康复中心”改扩建装修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获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3、工程建设内容：“月子中心”、“产后康复中心”装修改造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 4、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二、本合同中所用名词和术语涵义与以下所列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名词和术语涵义相同

三、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的分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妇幼保健
★
河南
恒基
工程
有限公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期: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

五、项目经理 李景贤。

六、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626500.00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八、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完成70%,支付全部工程款的5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全款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共同协商工期方可顺延。
-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 3、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
-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
-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十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获嘉县妇幼保健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河南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秋成

（或委托人）：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70977777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6日

